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5
綜合計算基準	5
資產負債表對賬	6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8
監管資本披露	8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1
槓桿比率	12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3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3
信用風險	15
資產信用質素	15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1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1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1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3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23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4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5
證券化	26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26
市場風險	27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7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27
流動資金資料	29
其他披露	33
中國內地業務	33
國際債權	33
外匯持倉	33
其他資料	35
簡稱	35

列表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4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5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6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8
5 CCA – 資本票據	10
6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1
7 LR2 – 槓桿比率	12
8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2
9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3
10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3
11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12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13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5
14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5
15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15
16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16
17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16
18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16
19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17
2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17
21.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批發業務）	18
21.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零售業務）	19
21.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0
22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20
23 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0
24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21

	頁次
25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1
26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1
27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22
28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3
29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23
30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3
31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3
32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4
33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4
34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25
35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6
36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26
37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7
38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27
39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28
40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9
41 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29
4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29
43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30
44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31
45 中國內地業務	33
46 國際債權	33
47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33
48 非結構外匯持倉	34

列表名稱中適用的英文字首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就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所發出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銀行業披露報表及監管規定資本票據文件一體被視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該規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乃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監管，而該政策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就本文件的刊發制訂管治、監控及鑑證方面的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的資料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框架下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監管規定資本票據文件，並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文件所載須披露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

- 第 16FE 條 –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表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註釋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1	1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480,610	472,760	463,774	436,665	428,578
2	一級	526,297	510,575	501,503	472,590	464,537
3	總資本	589,349	572,506	557,180	537,336	529,848
風險加權數額 (「RWA」) (百萬港元)						
4	1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897,902	2,881,842	2,813,912	2,744,189	2,785,56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1					
5	CET1 比率 (%)	16.6	16.4	16.5	15.9	15.4
6	一級比率 (%)	18.2	17.7	17.8	17.2	16.7
7	總資本比率 (%)	20.3	19.9	19.8	19.6	19.0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1, 2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1.875	1.875	1.875
9		1.27	1.26	0.96	1.09	1.08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2.500	2.500	1.875	1.875	1.875
11		6.27	6.26	4.71	4.84	4.83
12		12.1	11.7	11.8	11.2	10.7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						
13	3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8,136,588	7,968,614	7,741,301	7,663,757	7,688,762
14		6.5	6.4	6.5	6.2	6.0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15	4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1,583,650	1,663,852	1,566,715	1,502,149	1,455,156
16		1,074,261	1,106,393	974,311	956,466	988,881
17		147.5	150.5	161.0	157.2	147.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18	5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4,902,835	4,829,714	4,789,003	4,675,909	4,693,322
19		3,379,361	3,313,491	3,198,246	3,238,487	3,208,268
20		145.1	145.8	149.7	144.4	146.3

- 1 以上所列之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的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乃基於「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或按其計算所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第 3C(1) 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並提交至香港金管局。
- 2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逐步遞增安排，防護緩衝資本要求、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及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有關比率於 2019 年起由 1.875% 提高至 2.5%。
-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C 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第 11(1) 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1(1) 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18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並必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特定限額。

就保險公司而言，551.33億港元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資產現值及相關

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財務報告綜合入賬時確認，因此並無計入下表單獨計算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持倉內。

於2019年6月30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附屬公司，均無採用不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督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19年6月30日，此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245.52億港元。

表 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註釋	主要業務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5,482	601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12,592	2,907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9	9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td	金融服務	17	16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31	1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66	64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	資產管理	242	133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75	40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454,228	28,996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1,040	602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701	249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服務	1,797	1,579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26	26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經紀服務	157,732	1,770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1,044	72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7,032	3,625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0	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42,069	12,68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57	1,025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400	38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2,241	824

1 成員正進行自願清盤。

本集團就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所採用的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

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之相關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

所載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成分。表內的資本組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按何種形式計入表4。

表 3：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32,828	232,377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44,311	44,311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4,964	284,964	
交易用途資產	614,685	614,659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LAC」）投資（超出10%門檻）		522	1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87	2及3
衍生工具	298,197	298,13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48,061	7,79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4	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93,760	242,984	
存放同業及同業貸款	418,935	408,409	
客戶貸款	3,698,489	3,694,344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3,711)	5
金融投資	1,783,190	1,393,668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1,254	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96,905	208,518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1,888	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6,078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869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16,869	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5,933	142,568	
其中：商譽		3,747	10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80,642	11
商譽及無形資產	72,898	16,182	
其中：商譽		4,886	12
其中：無形資產		11,296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485	132,000	
遞延稅項資產	1,969	1,909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2,030	14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92)	15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29)	1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299,183	212,299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32	17
資產總值	8,672,793	7,951,98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4,964	284,96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2,386	52,38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41,685	141,685	
同業存放	220,156	220,156	
客戶賬項	5,289,573	5,286,748	
交易用途負債	81,600	81,600	
衍生工具	308,835	308,989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26)	1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73,152	135,751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73)	19
已發行債務證券	90,959	90,628	
退休福利負債	3,173	3,173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65,506	341,916	
其中: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14,596	20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178	21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57,330	197,748	
保單未決賠款	502,127	—	
本期稅項負債	9,044	8,506	
遞延稅項負債	29,079	19,367	
其中: 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4	22
其中: 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1,695	23
其中: 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3	24
後償負債	4,068	4,068	
其中: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3,123	25
優先股	98	—	
負債總額	7,813,735	7,177,685	
股東權益			
股本	172,335	172,335	
其中: 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170,881	26
其中: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27
其他股權工具	44,615	44,615	
其中: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		44,615	28
其他儲備	135,287	132,044	29
其中: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71,029	30
其中: 現金流對沖儲備		(55)	31
其中: 估值調整		43	32
保留溢利	444,500	372,804	33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4,552	34
其中: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3,053	35
其中: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4,688	36
其中: 估值調整		1,603	37
股東權益總額	796,737	721,7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321	52,506	
其中: 可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27,309	38
其中: 可計入額外一級 (「AT1」) 資本的部分		1,079	3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59,058	774,304	
各類股東負債及權益總額	8,672,793	7,951,989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19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 的組成	與表 3 互相參照
	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0,881	26
2 保留溢利	372,804	33
3 已披露儲備	132,044	29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27,309	38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703,038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646	32+37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537	10+12+15-22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572	13+16-23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30	1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55)	31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779)	-(18+19+21)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9	17-24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101,179	1+4+6+7+9+11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0,26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5,717	30+36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4,552	34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2,428	
29 CET1 資本	480,610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4,615	28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44,615	28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1,079	39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45,694	
AT1 資本：監管扣減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7	2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	
44 AT1 資本	45,687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26,29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596	2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123	25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764	35-5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4,48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已扣減合資格短倉)	6,158	3+8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4,72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4,727)	(27+30+36)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28,569)	
58 二級資本	63,052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89,349	
60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897,902	

表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19年6月30日	與表 3 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監管資本 的組成	
		百萬元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5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16%	
63	總資本比率	20.3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6.27%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27%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2.5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08%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負債的非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20,394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58,179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990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68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8,150	
7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3,083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13,673	

CET1 資本比率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6.48%上升至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6.58%。

CET1 資本於 2019 年上半年增加 168 億港元，主要由於：

- 經利潤產生的資本 120 億港元 (已扣除股息)；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價值增加 30 億港元；
- 監管規定儲備減少 23 億港元，以及；
- 可計入的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13 億港元，並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
- 限額扣減增加 18 億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重大資本投資價值上升。

AT1資本於2019年上半年增加80億港元，主要基於新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於2019年上半年增加74億港元，主要因為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物業重估儲備增加。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30	43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轉載，將予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01,179	99,291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關連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唯若認可機構能向金管局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產生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

的數額為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10%門檻及5%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CET1資本數額計算；而15%的門檻是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3》文獻內第88段為依據，其對香港所行之制度並無效力。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概要。

表 5: CCA – 資本票據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723.35 億港元	170,881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20億美元	15,661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22億美元	17,205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64
浮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5
二級資本票據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4億美元	3,123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1.8億美元	9,671
203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925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簡介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

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 / 地區釐定其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 / 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透過考慮註冊成立國家 / 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而釐定。

表 6: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按司法管轄區列出的 地域分布	註釋	a	b	c	d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2.500	1,095,813		
2 捷克		1.250	1		
3 丹麥		0.500	194		
4 挪威		2.000	90		
5 斯洛伐克		1.250	1		
6 瑞典		2.000	691		
7 英國		1.000	13,641		
8 總和	1		1,110,431		
9 總計	2		2,166,452	1.27	36,803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2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即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為本集團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0.96%增加至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1.27%，主要因為香港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按香港金管局指定的逐步遞增安排由 1.875% 增加至 2.5%。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中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

表 7：LR2 – 槓桿比率

	a	b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6,873,253	6,757,886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24,669)	(225,26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6,648,584	6,532,62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40,037	36,99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之附加數額	364,013	356,48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3,200)	(3,21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524,634	499,376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519,851)	(490,779)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05,633	398,86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506,233	471,943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承擔	19,639	17,369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525,872	489,31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998,431	2,975,09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424,900)	(2,409,89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73,531	565,20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26,297	510,57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8,153,620	7,986,00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7,032)	(17,39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8,136,588	7,968,61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5%	6.4%

年內第二季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增加 1,153.67億港元，主要由於企業貸款、住宅按揭及貨幣市場存放於銀行的款額有所上升。

表 8：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672,79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672,77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07,498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9,639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OBS」）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73,531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856)
7 其他調整	(563,24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136,588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

根據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列明的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 9：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 ² 資本規定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02,564	2,085,415	177,016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267,108	272,357	21,369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65,801	61,781	5,580
5 其中：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1,769,655	1,751,277	150,067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9,900	59,420	5,031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14,753	15,160	1,242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	33,447	31,891	2,814
9 其中：其他	11,700	12,369	975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21,471	26,224	1,71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27,100	27,066	2,298
15 交收風險	5	29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8,694	20,032	1,496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17,924	20,032	1,434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770	—	62
20 市場風險	102,158	106,104	8,173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3,106	3,804	249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99,052	102,300	7,924
24 業務操作風險	339,836	332,265	27,18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45,447	144,555	12,334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2,753	41,430	3,42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309	297	25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2,444	41,133	3,396
27 總計	2,774,422	2,759,680	231,832

1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 1.06 之方式呈列。
2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 8% 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應用放大系數 1.06 後）。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19年第二季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171.49 億港元，包括貨幣換算差額減少118.14億港元。若不計及貨幣換算差額，剩餘的289.63億

港元增幅主要由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貸款增長366.73億港元帶動，部分被管理措施的94億港元所抵銷。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10：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¹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13,058
2 資產規模	36,673
3 資產質素	4,983
5 方法及政策	(9,400)
7 外匯變動	(9,858)
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35,456

1 本表所列之信用風險，即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除外）。

2019年第二季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223.98 億港元，包括貨幣換算差額減幅98.58億港元。若不計及貨幣換算差額，剩餘的322.56億港元增幅主要由下列項目所帶動：

- 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貸款增長令資產規模增加 366.73 億港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管理措施的方法及政策減少 94 億港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11: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1,891
2 資產規模	1,770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47)
7 外匯變動	(167)
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3,447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12: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VaR」） 百萬港元	受壓 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7,469	21,773	40,015	23,043	102,300
2 風險水平變動	132	2,938	536	(6,320)	(2,714)
6 外匯變動	(91)	(114)	(209)	(120)	(534)
8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7,510	24,597	40,342	16,603	99,052

信用風險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13至16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對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違責貸款及

債務證券的變動，以及按行業及地區劃分的減值準備進行分析。

以下有關風險承擔信用質素的列表涵蓋貸款、債務證券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 13：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ECL」）會計準備金 ¹		其中：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百萬港元	淨值 (a+b-c)	
1	貸款	19,611	4,440,723	16,123	2,009	764	13,350	4,444,211
2	債務證券	—	1,358,697	65	—	7	58	1,358,63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213	2,994,456	789	1	60	728	2,995,880
4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	21,824	8,793,876	16,977	2,010	831	14,136	8,798,723

1 將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 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表 14：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港元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593
2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18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678)
4	撇賬額	(2,353)
5	其他變動	(2,138)
6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9,611

1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匯兌變動。

就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

款總額及備抵如下：

表 15：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註釋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住宅按揭貸款			998,656	1,926	(213)
房地產			663,851	236	(31)
批發及零售業			438,585	5,164	(3,727)
製造業			439,881	3,460	(2,047)
其他		2	1,169,447	7,422	(3,236)
總計			3,710,420	18,208	(9,254)

1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 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 13 下的註釋 1。

2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 10% 的行業，按累計基準於「其他」類別予以披露。

下列地區資料已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及負責貸出款項的分行地點分類。

表 16：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¹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2,381,589	7,344	10,340	(4,165)	(3,375)
中國內地	335,363	1,407	2,339	(1,126)	(1,128)
其他	993,468	9,457	16,125	(3,963)	(2,319)
總計	3,710,420	18,208	28,804	(9,254)	(6,822)

¹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MA(BS)3 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 13 下的註釋 1。

²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 10% 的地區（中國內地除外），按累計基準於「其他」類別予以披露。

客戶貸款

根據對手方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如下所示：

表 17 至 19 根據會計綜合基準分析按地區、行業及逾期末還和已重訂期限狀況劃分的客戶貸款。就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所述，會計綜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不同。

表 17：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客戶貸款總額	1,962,563	1,462,175	289,830	3,714,568

表 18 及 19 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內之類別劃分。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從

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表 18：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抵押品 及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1,071,135	498,119
－ 物業發展	183,561	56,454
－ 物業投資	316,894	205,978
－ 金融企業	121,965	75,983
－ 股票經紀	9,383	2,079
－ 批發及零售業	116,094	27,056
－ 製造業	61,039	12,56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3,978	31,139
－ 消閒娛樂	1,749	736
－ 資訊科技	29,721	1,589
－ 其他	176,751	84,539
個人	811,475	710,799
－ 用於購買香港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9,312	49,312
－ 用於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588,603	588,603
－ 信用卡貸款	58,593	—
－ 其他	114,967	72,884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882,610	1,208,918
貿易融資	162,232	33,686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669,726	614,124
客戶貸款總額	3,714,568	1,856,728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滙豐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19 年中期業績報告》附註 3 內披露）不同。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

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表 19：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註釋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727	—	1,115	0.1	1,842	—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785	0.1	1,769	0.1	2,554	0.1
– 逾期 1 年以上		3,056	0.1	3,272	0.3	6,328	0.2
總計		4,568	0.2	6,156	0.5	10,724	0.3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特定準備金	2	(2,160)		(3,692)		(5,852)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1,364		2,351		3,715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480	—	2,308	0.2	2,788	0.1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有關特定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 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 13 下的註釋 1。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

款列賬時已扣除重訂後屬已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該申報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 20：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56,554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208,756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10,227
購買遠期資產	6,198
遠期有期存款	110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2,262,774
原有期限為不多於1年的承諾	64,311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289,501
總計	2,998,431
風險加權數額	297,312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21.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批發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換 算因素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CRM」） 及信貸換算 因素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 險承擔 （「EAD」）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458,557	2,738	35.3	1,459,522	0.02	563	36.1	1.54	89,578	6	111	
0.15 至 < 0.25	—	34	50.0	17	0.22	22	45.0	4.99	12	70	—	
0.25 至 < 0.50	1,937	—	20.0	1,937	0.37	10	45.0	1.00	852	44	3	
0.50 至 < 0.75	12,304	1,446	80.8	13,472	0.63	17	45.0	1.16	8,193	61	38	
0.75 至 < 2.50	7,169	1,257	30.0	7,546	1.10	18	43.8	1.89	6,284	83	36	
2.50 至 < 10.00	266	—	—	266	4.20	4	45.0	2.83	387	146	5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小計	1,480,233	5,475	46.2	1,482,760	0.03	634	36.3	1.53	105,306	7	193	1,530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526,385	52,873	33.6	544,132	0.04	12,743	40.1	1.12	64,478	12	95	
0.15 至 < 0.25	22,160	5,813	43.4	24,681	0.22	1,184	44.0	0.91	9,812	40	24	
0.25 至 < 0.50	16,497	1,523	36.6	17,054	0.37	412	29.8	0.85	5,949	35	19	
0.50 至 < 0.75	5,739	449	30.4	5,875	0.63	308	48.0	0.66	4,097	70	18	
0.75 至 < 2.50	4,248	1,384	43.8	4,855	1.20	412	45.2	0.55	3,652	75	25	
2.50 至 < 10.00	1,485	783	23.1	1,666	3.25	107	60.6	0.46	2,388	143	33	
10.00 至 < 100.00	8	—	—	8	13.00	8	50.3	1.00	16	218	—	
100.00（違責）	207	—	—	207	100.00	2	61.0	0.54	1	—	163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小計	576,729	62,825	34.6	598,478	0.12	15,176	40.2	1.09	90,393	15	377	1,380
組合 (i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25,222	27,158	39.2	35,723	0.08	895	36.8	2.68	6,248	17	11	
0.15 至 < 0.25	24,600	14,258	30.8	28,992	0.22	1,071	30.4	2.20	7,394	26	19	
0.25 至 < 0.50	50,556	20,168	28.6	56,328	0.37	1,516	24.8	2.37	15,384	27	52	
0.50 至 < 0.75	56,352	16,503	28.3	61,018	0.63	1,566	29.0	2.50	24,355	40	111	
0.75 至 < 2.50	124,284	53,531	24.9	137,599	1.44	5,123	30.6	2.02	73,646	54	606	
2.50 至 < 10.00	17,851	9,266	25.2	20,183	3.87	1,048	35.1	1.62	16,449	82	282	
10.00 至 < 100.00	852	844	31.4	1,116	13.49	64	31.7	1.59	1,319	118	50	
100.00（違責）	1,331	75	17.9	1,345	100.00	80	49.4	1.15	1,912	142	676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小計	301,048	141,803	29.2	342,304	1.44	11,363	30.3	2.22	146,707	43	1,807	3,398
組合 (iv) – 法團 – 其他												
0.00 至 < 0.15	636,303	589,460	32.2	826,472	0.08	15,525	47.0	1.93	194,865	24	326	
0.15 至 < 0.25	200,874	210,588	31.6	267,365	0.22	4,760	44.6	1.69	102,237	38	262	
0.25 至 < 0.50	182,495	199,227	28.1	238,473	0.37	4,334	43.9	1.66	116,551	49	387	
0.50 至 < 0.75	175,874	136,409	25.5	210,710	0.63	3,506	41.6	1.67	129,398	61	552	
0.75 至 < 2.50	361,495	293,501	24.4	424,069	1.42	8,902	42.1	1.47	348,698	82	2,508	
2.50 至 < 10.00	58,117	61,328	25.6	73,809	4.14	2,359	45.3	1.18	93,135	126	1,401	
10.00 至 < 100.00	4,389	4,903	24.3	5,581	16.79	180	45.6	1.09	11,080	199	427	
100.00（違責）	9,930	1,012	18.3	10,115	100.00	468	51.4	1.24	21,394	212	5,733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小計	1,629,477	1,496,428	29.1	2,056,594	1.15	40,034	44.7	1.72	1,017,358	49	11,596	23,460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21.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零售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貸 換算因素計 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或 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5,862	399,703	34.8	165,001	0.06	3,949,130	100.9	—	6,422	4	101	
0.15 至 < 0.25	2,976	17,356	46.4	11,022	0.22	254,978	100.3	—	1,295	12	25	
0.25 至 < 0.50	10,150	34,536	36.8	22,852	0.39	411,672	95.8	—	4,012	18	86	
0.50 至 < 0.75	7,359	8,440	48.7	11,468	0.58	114,746	96.8	—	2,799	24	65	
0.75 至 < 2.50	20,260	39,928	38.1	35,467	1.36	402,315	96.2	—	16,347	46	465	
2.50 至 < 10.00	11,844	6,678	57.5	15,681	4.57	154,084	90.7	—	16,177	103	656	
10.00 至 < 100.00	4,799	1,702	59.6	5,812	20.60	60,178	87.5	—	11,336	195	1,066	
100.00 (違責)	169	51	1.2	170	100.00	2,178	98.5	—	297	175	144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小計	83,419	508,394	36.2	267,473	1.07	5,349,281	98.7	—	58,685	22	2,608	3,380
組合 (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77,461	23,203	55.5	390,331	0.09	144,807	13.3	—	63,831	16	46	
0.15 至 < 0.25	167,309	13,492	90.4	179,509	0.19	108,203	12.0	—	23,696	13	41	
0.25 至 < 0.50	119,927	1,156	59.9	120,619	0.35	48,896	10.1	—	19,907	17	42	
0.50 至 < 0.75	89,505	1,361	94.7	90,795	0.58	44,350	11.7	—	15,073	17	62	
0.75 至 < 2.50	112,787	1,113	98.2	113,881	1.09	56,962	14.7	—	24,461	21	168	
2.50 至 < 10.00	35,713	238	109.1	35,973	4.59	19,169	11.9	—	13,405	37	198	
10.00 至 < 100.00	6,167	79	105.4	6,250	17.40	6,381	13.4	—	4,437	71	148	
100.00 (違責)	3,160	19	—	3,160	100.00	4,740	16.1	—	2,873	91	281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小計	912,029	40,661	70.1	940,518	0.93	433,508	12.6	—	167,683	18	986	2,376
組合 (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554	6	100.0	2,559	0.08	1,044	8.7	—	49	2	—	
0.15 至 < 0.25	555	3	100.0	558	0.19	154	14.5	—	31	6	—	
0.25 至 < 0.50	372	—	—	372	0.32	64	34.5	—	72	19	—	
0.50 至 < 0.75	737	1	100.0	738	0.54	223	10.8	—	61	8	—	
0.75 至 < 2.50	155	1	100.0	157	1.38	36	17.8	—	32	20	—	
2.50 至 < 10.00	479	1	100.0	480	5.62	173	6.2	—	45	9	2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59	—	—	59	100.00	4	35.1	—	—	—	2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小計	4,911	12	100.0	4,923	1.96	1,698	12.0	—	290	6	31	33
組合 (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5,360	44,510	29.4	18,437	0.09	177,923	6.9	—	265	1	1	
0.15 至 < 0.25	3,086	30,896	33.1	13,312	0.21	117,185	17.1	—	1,031	8	5	
0.25 至 < 0.50	5,768	13,459	35.2	10,500	0.38	74,489	29.8	—	1,991	19	13	
0.50 至 < 0.75	7,992	6,045	43.2	10,604	0.63	45,635	30.6	—	2,434	23	18	
0.75 至 < 2.50	7,578	2,036	32.1	8,231	1.80	49,430	65.8	—	6,792	83	106	
2.50 至 < 10.00	7,022	4,075	43.2	8,782	3.54	47,310	31.6	—	4,056	46	130	
10.00 至 < 100.00	882	29	50.8	897	15.78	7,198	66.3	—	1,156	129	96	
100.00 (違責)	85	26	23.1	91	100.00	1,500	87.3	—	149	164	6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小計	37,773	101,076	32.7	70,854	1.19	520,670	26.5	—	17,874	25	438	465

表 21.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的 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貸 換算因素計 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或 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所有組合 的總和）	5,025,619	2,356,674	31.7	5,763,904	0.73	6,372,364	38.2	1.61	1,604,296	28	18,036	36,022

1 平均到期期限僅與批發業務組合相關。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6 部第 1 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報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備抵。

總平均違責或然率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0.77% 下降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0.73%，主要由於我們有更多信用質素較高的客戶，同時與信用質素較低的客戶終止業務關係。

表 22: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a	b	c	d(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違責風險承擔金額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SRW」） %	項目融資 （「PF」） 百萬港元	具收益地產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 2.5 年	22,645	4,012	50	756	23,217	23,973	11,987	—
優	少於 2.5 年	7,964	1,769	70	1,930	6,796	8,726	6,108	35
優 [^]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5,006	1,622	50	5,583	—	5,583	2,791	—
優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31,427	549	70	9,338	22,296	31,634	22,144	127
良 [^]	少於 2.5 年	6,480	525	70	202	6,418	6,620	4,634	26
良	少於 2.5 年	3,529	445	90	—	3,690	3,690	3,321	29
良 [^]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2,727	31	70	2,738	—	2,738	1,917	11
良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4,598	2,585	90	—	5,693	5,693	5,124	46
尚可		3,851	298	115	3,213	779	3,992	4,591	112
欠佳		1,221	147	250	1,154	120	1,274	3,184	102
違責		227	—	—	227	—	227	—	113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總計		89,675	11,983		25,141	69,009	94,150	65,801	601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 23: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a	c	d	e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承擔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類別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75	300	75	225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6,719	400	6,719	26,875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	6,794		6,794	27,10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24: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c	d	e	f	g	h	j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35%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信貸換算 因素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5,761	319	—	382	—	—	—	56,46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8,912	16,372	—	11,473	—	4,815	—	141,572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2,656	—	—	—	—	—	2,65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08,912	13,716	—	11,473	—	4,815	—	138,916
4	銀行風險承擔	—	836	—	649	—	117	7	1,60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312	—	—	—	312
6	法團風險承擔	—	12,560	—	3,192	—	133,128	—	148,88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56,962	—	—	56,962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100,717	—	7,401	6,471	—	114,58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20,530	—	20,530
13	逾期風險承擔	94	467	—	—	—	207	2,794	3,562
15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	164,767	30,554	100,717	16,008	64,363	165,268	2,801	544,47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 25: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值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2,045,785	2,398,426	1,930,542	467,494	390
2	債務證券	1,298,916	59,716	—	59,716	—
3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	3,344,701	2,458,142	1,930,542	527,210	390
4	其中違責部分	4,306	6,668	5,709	959	—

受整體貸款增長所帶動，有保證風險承擔的總額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2,846.32 億港元增加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24,581.42 億港元。

表 26: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 具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19,695	19,695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46,106	46,106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46,707	146,707
7	法團 – 其他法團	1,017,367	1,017,358
8	官方實體	101,532	101,532
10	多邊發展銀行	3,774	3,774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85,143	85,143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5,250	5,250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90	290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63,358	163,358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4,325	4,325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58,685	58,685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7,874	17,874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7,100	27,100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1,829	1,829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163,535	163,535
28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在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	1,862,570	1,862,561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減低信用風險的影響透過違責損失率調整予以確認。由於違責損失率下降，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較低。

表 27：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	—	55,916	546	255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1,451	11,388	137,969	3,603	13,826	1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739	4,251	747	1,909	531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00,712	7,137	137,222	1,694	13,295	10
4	銀行風險承擔	969	1,687	1,453	156	620	3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12	18	312	—	156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28,691	249,157	139,026	9,854	137,236	92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0,668	275,346	56,423	539	42,722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12,724	10,442	112,636	1,953	47,272	4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2,921	72,746	18,728	1,802	20,530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074	1,031	3,074	488	4,491	126
15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	680,811	621,815	525,537	18,941	267,108	49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

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務。

表 28：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 α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0,296	37,006		不適用	47,293	14,753
2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64,313	1.4	90,039	33,447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2,762	9,478
6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						57,678

表 29：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88,120	16,846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2,737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14,109
3 使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2,150	4,625
4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	130,270	21,471

表 30：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380,699	356,951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174,715	168,673
總回報掉期	8,389	—
總名義數額	563,803	525,624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389	9,728
負公平價值（負債）	(10,487)	(264)

由於業務增長，信用違責掉期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

表 31：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2,108	—	2,064	73,885	40,822
現金 – 其他貨幣	—	50,384	—	42,355	451,164	344,047
本地國債	—	6	—	11	34	40,248
其他國債	—	5,930	6,074	34,272	47,431	178,569
政府機構債券	—	385	—	266	—	—
法團債券	9,046	2,626	10,279	58	30,026	19,660
股權證券	—	—	—	—	2,390	42,044
其他抵押品	—	—	—	—	—	—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	9,046	61,439	16,353	79,026	604,930	665,390

表 32：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890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1,756	235
3 (i) 場外（「OTC」）衍生工具交易	5,874	117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882	118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6,074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852	1,031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083	624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332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	3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3	3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49	49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2	280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33：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c	d	e	f	g
違責或然率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22,129	0.02	48	44.7	0.41	786	4
0.15 至 < 0.25	140	0.22	1	45.0	3.93	84	60
0.25 至 < 0.50	25	0.37	1	45.0	1.00	11	44
0.50 至 < 0.75	85	0.63	2	48.0	2.59	71	83
0.75 至 < 2.50	14	1.20	1	45.0	1.00	11	79
2.50 至 < 10.00	—	0.00	—	0.0	—	—	—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	—	—	—
100.00（違責）	—	0.00	—	0.0	—	—	—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小計	22,393	0.02	53	44.7	0.45	963	4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102,201	0.05	1,497	36.3	1.18	14,471	14
0.15 至 < 0.25	6,922	0.22	225	48.8	1.01	3,144	45
0.25 至 < 0.50	4,424	0.37	77	47.9	0.66	2,389	54
0.50 至 < 0.75	2,462	0.63	37	41.9	1.18	1,800	73
0.75 至 < 2.50	369	1.16	40	46.4	1.17	346	94
2.50 至 < 10.00	14	3.05	5	46.2	1.21	19	140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	—	—	—
100.00（違責）	—	0.00	—	0.0	—	—	—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小計	116,392	0.09	1,881	37.6	1.15	22,169	19
組合 (iii) – 法團							
0.00 至 < 0.15	24,662	0.09	1,358	48.9	2.43	7,657	31
0.15 至 < 0.25	6,831	0.22	536	51.1	1.20	2,995	44
0.25 至 < 0.50	4,847	0.37	452	51.1	1.59	3,039	63
0.50 至 < 0.75	2,371	0.63	307	51.5	1.96	2,029	86
0.75 至 < 2.50	7,085	1.32	765	52.4	1.40	7,412	105
2.50 至 < 10.00	889	3.55	192	50.7	1.62	1,262	142
10.00 至 < 100.00	11	12.76	9	83.6	1.00	41	363
100.00（違責）	—	0.00	—	0.0	—	—	—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小計	46,696	0.42	3,619	50.1	1.97	24,435	52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所有組合的 總和）	185,481	0.17	5,553	41.6	1.27	47,567	26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之百分比而言，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為 100 %，銀行的風險承擔為 98 %，而法團的風險承擔為 77 %。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之詳情載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第23至26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平均風險加權比率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4%上升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26%，主要是由於法團組合中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平均違責或然率有所增加。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34: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a	c	d	e	f	j
風險權重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60	1,247	516	—	—	2,92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196	—	—	—	19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60	1,051	516	—	—	2,727
4 銀行風險承擔	—	754	330	—	57	1,14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119	—	—	119
6 法團風險承擔	—	1	—	—	7,687	7,688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35	—	35
12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計	1,160	2,002	965	35	7,744	11,906

證券化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表 35：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零售（總計）– 其中：	38,441	—	38,441	36,528	—	36,528
2 住宅按揭	38,441	—	38,441	17,615	—	17,615
3 信用卡	—	—	—	8,314	—	8,314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10,599	—	10,599
6 批發（總計）– 其中：	—	—	—	9,256	—	9,256
10 其他批發	—	—	—	9,256	—	9,256

表 36：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d	g	h	k	l	o	p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20% 至 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50% 至 10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100% 至 <12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評 級基準計算法 (包括內部評 估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評 級基準計算法 (包括內部評 估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評 級基準計算法 (包括內部評 估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30,933	5,415	1,294	7,261	43,508	1,395	17,924	770	1,433	62
2 傳統證券化	30,933	5,415	1,294	7,261	43,508	1,395	17,924	770	1,433	62
3 其中：證券化	30,933	5,415	1,294	7,261	43,508	1,395	17,924	770	1,433	62
4 其中：零售	30,933	4,319	—	395	35,647	—	8,132	—	651	—
5 其中：批發	—	1,096	1,294	6,866	7,861	1,395	9,792	770	782	62

市場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 37: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025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957
4	商品風險承擔	65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9
9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總計	3,106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下表乃根據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準備的編製基準編製。

表 38: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a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值（10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548
2	平均值	450
3	最低值	347
4	期末	508
受壓風險值（10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648
6	平均值	473
7	最低值	323
8	期末	336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3,475
10	平均值	2,919
11	最低值	2,098
12	期末	3,046

1 風險值總額並不包括風險值以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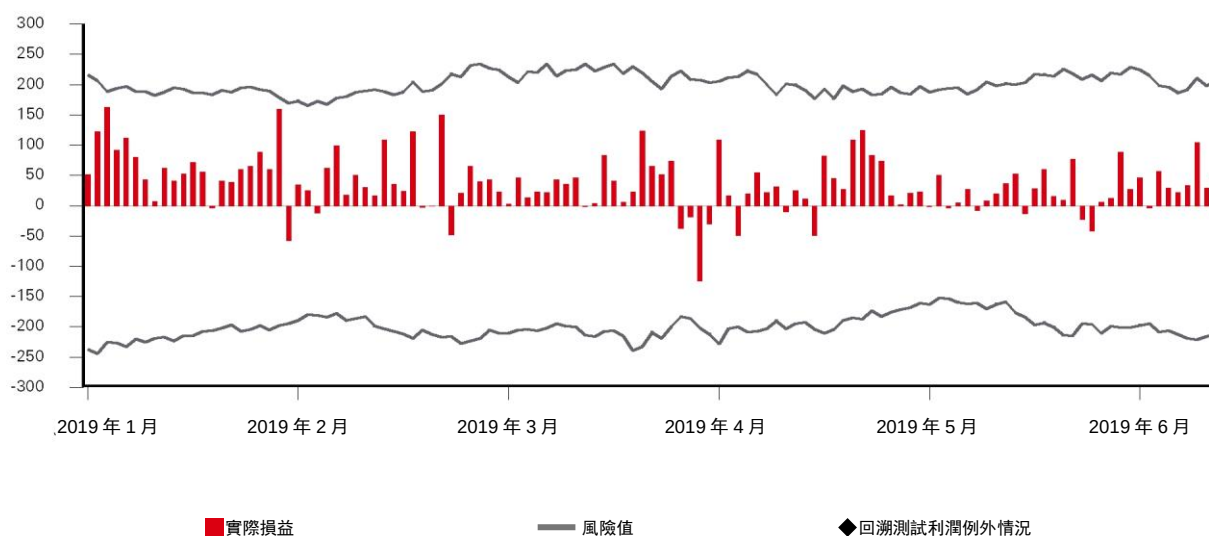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交易賬項風險值主要受利率及外匯資產類別所帶動。

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賬項受壓風險值有所下降，主要由受壓風險值期內的變更引致。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賬項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高，原因是交易用途債券持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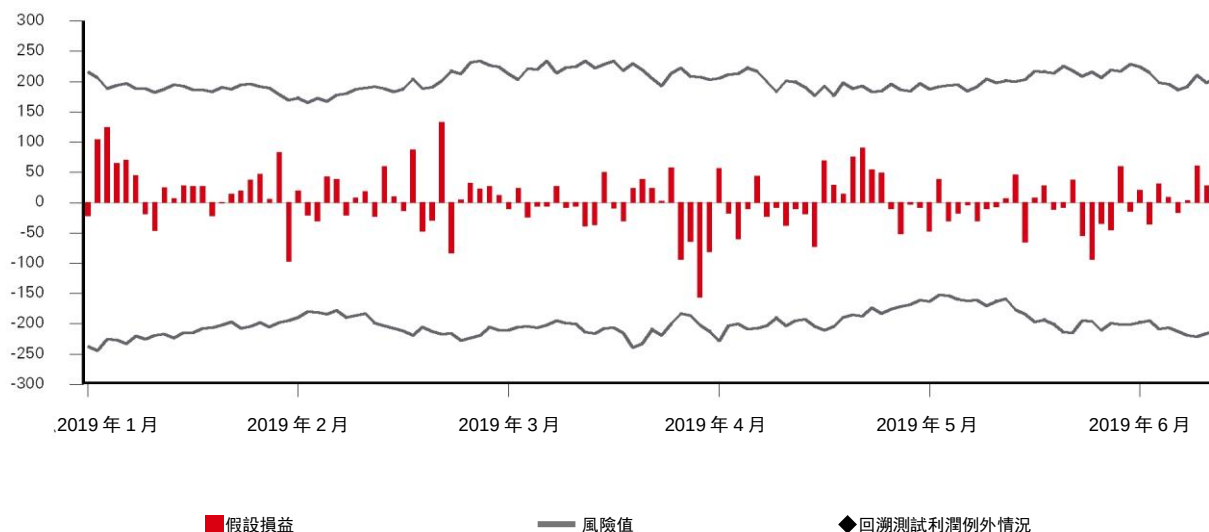
表 39：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實際損益比較（百萬港元）



與實際損益比較，2019 年上半年的風險值回溯測試並無出現例外情況。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假設損益比較（百萬港元）



與假設損益比較，2019 年上半年的風險值回溯測試並無出現例外情況。

流動資金資料

本集團須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1(1)條以綜合基礎計算其流

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將兩者維持在不低於 100%的水平。

表 40：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47.5

2019年第二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季度的150.5%輕微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的147.5%。

流動性覆蓋比率所包括的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1級資產，當中主要包括政府債務證券。

表 41：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加權數額（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的平均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1 級資產	1,490,645
2A 級資產	80,956
2B 級資產	12,049
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1,583,650

表 4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5.1

本集團於 2019 年第二季的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 145.1%，稍微低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的 145.8%。

計入本集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並存在相互依存關係的資產及負債為持有的負債證明書及已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即期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須償還的客戶儲蓄存款。我們亦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或無抵押）作為客戶存款外的補充，以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在受到壓力時，即使某種貨幣屬「硬」貨幣，亦不能自動假設其必然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因此，如有關貨幣屬重大貨幣，則必須按單一貨幣評估其流動性覆蓋比率。某些貨幣的兌換受到監管機構和中央銀行限制，導致當地貨幣無法在境外甚至境內進行兌換。所有營運公司都須監控單一重大貨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有關限制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控。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為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規定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下之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和二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有關本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針及其與滙豐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門互動關係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18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內。

表 43: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在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披露基礎: 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583,65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3,220,945	300,13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22,242	10,259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898,703	289,871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2,128,446	1,070,663
6	營運存款	548,503	133,573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571,126	928,273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8,817	8,817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634
10	額外規定, 其中:	477,204	169,019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20,236	119,95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571	571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356,397	48,492
14	合約借出義務 (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06,578	206,578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878,895	19,823
16	現金流出總額		1,770,84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19,686	63,139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12,801	395,087
19	其他現金流入	266,515	238,360
20	現金流入總額	1,199,002	696,586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583,65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074,26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47.5%

表 44: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披露基礎: 綜合	註釋	a	b	c	d	e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到 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754,610	—	—	19,665	774,275
2 監管資本		754,610	—	—	14,596	769,206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5,069	5,069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238,017	—	—	2,930,423
5 穩定存款			324,150	—	—	307,943
6 較不穩定存款			2,913,867	—	—	2,622,480
7 批發借款:		—	2,714,564	35,697	16,882	946,317
8 營運存款			553,659	—	—	276,829
9 其他批發借款		—	2,160,905	35,697	16,882	669,48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284,964	—	—	—	—
11 其他負債:		198,457	240,593	30,686	236,477	251,82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98,457	240,593	30,686	236,477	251,820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902,835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		1,636,900			65,402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08,674	2,043,197	379,480	2,375,472	2,923,35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15,363	8,404	7,807	43,545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 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9,691	412,150	93,637	146,778	265,11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 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 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132,979	1,044,038	231,125	1,306,874	1,821,469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131	4,381	525	10,477	9,348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其中:		—	18,083	17,905	833,266	567,474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7,146	17,022	793,978	533,17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66,004	253,563	28,409	80,747	225,75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84,964	—	—	—	—
26 其他資產:		686,405	166,775	159	1,528	372,183
27 實物交易商品, 包括黃金		13,229				11,245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 的資產		47,497				40,373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6,042				16,042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26,645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82,992	166,775	159	1,528	304,52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2,983,806		18,419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379,361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5.1

表 44: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續)

		a	b	c	d	e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披露基礎：綜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註釋				
A	可用穩定資金項目					
1	資本：		740,341	—	19,047	759,388
2	監管資本		740,341	—	13,973	754,314
3	其他資本票據		—	—	5,074	5,074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221,299	—	2,915,525
5	穩定存款			327,110	—	310,755
6	較不穩定存款			2,894,189	—	2,604,770
7	批發借款：		—	2,707,658	32,657	1,083,755
8	營運存款			553,085	—	276,543
9	其他批發借款		—	2,154,573	32,657	807,21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287,874	—	—	—
11	其他負債：		217,890	202,554	19,736	71,046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17,890	202,554	19,736	71,046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829,714
B	所須穩定資金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		1,709,871		69,463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88,662	1,978,220	367,738	2,851,94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42,360	164	49,86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 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3,793	351,921	90,380	257,26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 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 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27,694	1,054,784	234,800	1,784,985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15	4,482	1,580	9,94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7,439	17,182	548,753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6,431	16,255	511,99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47,175	211,716	25,212	211,07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87,874	—	—	—
26	其他資產：		658,739	144,142	51	374,80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3,172		1,661	11,197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 的資產		39,205			33,324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7,384			17,384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87,198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401,780	144,142	51	312,90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2,952,491		17,276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313,491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5.8

1 於該行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剩餘到期期限分類。

其他披露

「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

表 45：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50,222	15,859	266,081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54,722	5,022	59,744
3 居於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372,157	70,152	442,309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0,786	4,327	15,113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5,188	596	5,784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內地使用	36,857	5,055	41,912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49,400	4,795	54,195
總計	779,332	105,806	885,138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5,228,65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4.91%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險承擔，

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 46：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492,285	403,309	326,011	418,486	198	1,640,289
– 其中：日本	166,100	136,358	33,530	38,925	—	374,913
– 其中：美國	46,491	211,414	80,175	133,656	—	471,736
離岸中心	110,125	38,937	116,607	449,451	2,858	717,978
– 其中：香港	72,495	2,407	49,837	261,728	2,810	389,277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498,225	107,622	103,311	436,015	—	1,145,173
– 其中：中國內地	379,579	60,841	55,214	245,107	—	740,741

外匯持倉

下表之本集團匯兌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申報表「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 (MA(BS)6)」編製。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佔全部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表 47：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結構持倉淨額	
	當地貨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191,366	217,557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 48：非結構外匯持倉

	美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印尼盾 百萬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現貨資產	2,036,857	712,022	33,229
現貨負債	(2,422,116)	(692,415)	(30,249)
遠期買入	12,217,577	2,137,465	76,107
遠期賣出	(11,799,941)	(2,173,130)	(76,980)
期權持倉淨額	(17,892)	18,152	1
長（短）倉淨額	14,485	2,094	2,108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當地貨幣百萬元	當地貨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A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可用穩定資金(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B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基本(BSC)	基本計算法
C	
信貸換算因數(CCF)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¹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ECL)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損失(EL) ¹	預期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F	
外匯	外匯
G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 ¹	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具收益地產(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J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LGD) ¹	違責損失率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M	
按揭供款管理權	按揭供款管理權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OTC) ¹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PD) ¹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Q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所須穩定資金(RSF)	所須穩定資金
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SFT) ¹	證券融資交易
監管風險權重(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T	
一級	一級
二級	二級
監管資本總額	監管資本總額
V	
風險值(VaR) ¹	風險值

¹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傳真：(852) 2810 1112

www.hsb.com.hk